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60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 壹、考選行政

### 考選部修正「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

#### 一、前言

國家考試性別平等是本部施政的願景，為使社會大眾瞭解現行國家考試應考人數及錄取人數性別比例實際情形，爰於 94 年 1 月出版「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嗣為配合 98 年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與 100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爰修正檢討白皮書內容，以符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修正後已於 102 年 4 月出版，並於同年 5 月 13 日分送考試委員、相關機關及學校團體。前開白皮書修正後內容包含考試院施政方向、考選法規取消性別設限及本部近十年各項考試性別統計分析。

#### 二、國家考試性別規定

現今我國公務人員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相關法制均無性別設限規定，惟鑑於考用合一政策理念之落實，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因應用人機關請求及任用之實際需要，若干類科規定僅限男性報考或分定男女錄取名額。然隨著時空環境轉變，目前多種國家考試已陸續取消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限制，包括關務人員特考技術類各組、海岸巡防人員特考、調查人員特考、司法人員特考法警類科、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特考、一般警察人員特考(如下表)。

表：近年取消性別限制之特考

特考類別	取消年度 <sup>1</sup>	備註
關務人員特考(化學、紡織工程類)	93 年	考試規則已於 93 年 11 月 5 日取消性別限制。
關務人員特考技術類	94 年	考試規則已於 93 年 11 月 5 日取消性別限制。
海岸巡防人員特考	95 年	考試規則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取消性別限制。
調查人員特考	95 年	考試規則已於 95 年 4 月 21 日取消性別限制。
司法人員特考法警類科	95 年	考試規則已於 102 年 3 月 11 日取消性別限制。
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特考	97 年	考試規則已於 101 年 5 月 30 日取消性別限制。
一般警察人員特考	100 年	考試規則已於 99 年 9 月 21 日取消男女限制，並於 100 年施行。

目前僅餘司法人員考試之監獄官及監所管理員 2 類科尚有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限制。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47 號解釋「憲法上所謂平等原則，係指實質上之平等而言，若為因應事實上之需要及舉辦考試之目的，就有關事項，依法自得酌為適當之限制。」故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考試院得依用人機關請求及任用之實際需要，規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考人之兵役狀況及性別條件」，應與平等原則無違。鑑於收容人特殊屬性及其性別考量，監所管理員為第一線直接戒護人員，舉凡生活管理、沐浴、更衣、如廁、檢身，隨時需嚴密戒護或處理緊急突發事故，皆需近身戒護，且不能脫離視線，其工作性質較適合由同一性別擔任；此外，若為配合取消分定男女錄取名額，我國監所硬體設備品質亦需同步提升，否則將造成不必要的人身困擾及戒護人員自身安全之危險。故為因應監所特殊勤務制度，尚有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限制。

<sup>1</sup> 實務上本表所列考試用人機關於該年度請辦考試計畫中，已無分定男女錄取名額限制。

### 三、國家考試性別分析

#### (一) 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

在無性別限制規定下，從各等級公務人員考試報考人數、錄取人數及錄取率，看出以下現象：

1、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報考人數比例方面，男性報考比例依考試等級由高至低逐級遞減，女性則相對遞增

以 101 年為例，高等、普通、初等考試三者中報考人數性別比例趨勢，高考一、二級報考人數男性占 50.81%、高考三級男性占 42.42%、普通考試男性占 37.46%、初等考試男性占 31.31%，可見男性報考比例依考試等級由高至低逐級遞減，女性則相對遞增。

2、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錄取率方面，男性錄取率普遍高於女性

錄取人數方面，對應報考人數的男女所占比例，近 10 年來高考一、二級均以男性報考人數居多，高考三級、普通考試則非完全由單一性別占多數，惟近 2 年女性所占比例較高，初等考試則均以女性錄取人數占多數。錄取率方面，除初等考試 97 年、98 年外，男性錄取率均高於女性，打破社會對女性較能掌握國家考試的迷思，然女性於高考三級、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中，錄取人數比例仍屬多數，且因錄取名額增加，進而拉大兩者錄取人數上的差距，故就錄取人數上，女性仍明顯多於男性。

#### (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地方特考、原住民族特考、身心障礙人員特考等，由於考試類科包括行政與技術類科，故整體錄取人數統計數據上，不同性別者差距並不懸殊，視每年考試類科設置而有不同的結果。另外由於教育因素下呈現科系性別區隔情形，即

文、商、社會系科以女性占多數，理工系科則多為男性，造成不同性質類科男女比例的顯著差距，例如 100 年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女性錄取比例即高達 90%。

另近年來取消分定男女限制規定之特種考試，包括自 95 年調查人員特考、95 年司法人員特考法警類科、97 年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特考、100 年一般警察人員特考，皆於取消分定男女錄取名額限制後，男女錄取比例趨於平衡，惟 100 年度調查人員特考部分組別(電子科學組、資訊科學組、營繕工程組)錄取名額增加，或係源於教育因素下之職業選擇性別差異所致情形，男女比例呈現 8：2 明顯差距。

### (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高等考試方面，呈現明顯的職業性別差異，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等類科，女性及格人數比例約占 8 成至 9 成，而醫師、建築師、各類技師則呈現男性及格人數多於女性情形，男性約占 7 成至 9 成比例。

普通考試方面，護士、助產士等考試，女性及格人數比例高達 95%~100%，導致歷年專技人員普考及格人數性別統計，女性所占比例遠高於男性。而自 93 年起，新增導遊、領隊人員考試，這兩項考試之職業性別差異並不明顯，進而拉近當年及格人數兩性差距。

特種考試方面，目前仍舉辦之考試僅牙體技術師考試、牙體技術生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及聽力師考試。上述考試雖未就性別條件設限，惟仍呈現明顯的職業性別差異情形，以 101 年為例，牙體技術師考試男性及格比例占 90.00%，語言治療師則女性及格比例為 85.71%，顯示出男女及格人數於不同考試上分布之差異。

#### 四、結語

目前國家考試中，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及所有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考資格上皆無性別限制，使其在公平的立足點上競爭，對於促進性別工作平權上，已經發揮相當程度的正面成效。近 10 年統計顯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地方特考、原住民族特考及身心障礙人員特考錄取人數整體上兩性差距並不懸殊；初等考試歷年男女比約 3：7，女性仍占多數；另教育因素下呈現明顯的職業性別差異，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尤其可見性別比例上之差距，例如建築師及格人數男女比約 8：2、醫師及格人數男女比約 7：3，護理師、社會工作師等類科女性及格人數比例約占 9 成。

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中僅餘司法人員考試之監獄官及監所管理員 2 類科，基於男女收容人分別監禁及戒護警力配置之故，尚有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限制。本部將持續與用人機關協調，希冀以多元考試方式，配合用人機關調整工作環境及管理制度，逐步衡平男女錄取名額，使所有的公務職位均得悉以客觀的知識與技能，選拔出最優秀的人力。

#### 貳、考試動態

##### 一、舉行 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並辦理榜示事宜

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業於本（11）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部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舉行竣事，由關院長兼典試委員長主持，馬監試委員以工列席，會中審查本 2 項考試第一試成績及討論決定各類科最低錄取標準；並推請邊典試委員裕淵、張典試委員明珠於會後陪同監試委員開

拆及核對彌封姓名冊等工作。總計報考 4,071 人（其中高考一級 157 人，高考二級 3,914 人），全程到考 2,067 人（其中高考一級 114 人，高考二級 1,953 人），第一試錄取 197 人（其中高考一級 30 人，高考二級 167 人），錄取率為 9.53%（其中高考一級 26.32%，高考二級 8.55%），錄取人員名單並於同月 8 日上午 10 時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本部全球資訊網榜示。

## **二、舉行 102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2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2 年交通事業郵政、港務、公路人員升資考試**

本 5 項考試業於本（11）月 9 日至 10 日在臺北、臺中及高雄 3 考區同時舉行筆試，同月 11 日在臺北考區國家考場試區舉行公務、關務人員簡任升官等考試集體口試竣事，分別由邊典試委員長裕淵、李典試委員選、高典試委員明見主持；程監試委員仁宏、劉監試委員玉山、劉監試委員興善監試。總計報考 11,760 人（其中公務人員 7,354 人，關務人員 130 人、郵政人員 3,338 人、港務人員 288 人、公路人員 650 人），交通事業人員暫定需用名額 899 人（其中郵政人員 523 人、港務人員 138 人、公路人員 238 人），到考 8,734 人，到考率為 74.27%。又本項考試測驗式試卡之開拆、讀卡工作，業於同月 12 日上午 10 時起，於本部第一試務大樓 2 樓讀卡室，在邊典試委員長裕淵主持下辦理；到考之申論式試卷定於同月 16 日起在第一試務大樓 4 樓閱卷處集中評閱。

## **三、辦理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入闈製題工作**

本考試定於 11 月 23 日至 25 日分別在臺北、臺中、臺

南、高雄、花蓮及臺東等 6 考區同時舉行，總計應考 35,486 人。題務組工作人員業於 11 月 13 日上午在本部第一試務大樓 7 樓闡場入闡，由林典試委員長雅鋒主持闡務會議，在黃監試委員武次監視下，辦理本考試各科目試題之繕校、印製及裝封等工作。